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也符合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的要求。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 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投资 12.4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7.5%。

1.2 施工简介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申报“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106 号）。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安排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调试结束后，由公司领导卞红杰领头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专家、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等。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现场沟通的方式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一一核查，对不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的情况进行调整。

在现场实际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具体条款的情况下。2025 年 7 月，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主体设备与环保设备同时调试过程进行验收检测，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2025 年 7 月，取得监测数据后，常州北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了《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与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多次沟通、调整后最终定稿。

2025 年 8 月 29 日，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邀请三位专家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进行自主验收，三位专家在审查材料、现场检查、审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常州市海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点：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暂由 1 名员工专职环保工作。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管理责任制	规定了各级部门及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2	环保巡回检查制度	规定了各级部门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要求及检查频次
3	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固废存储、出入库相关规定
4	环境管理台账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水接管口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总氮 TN 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排放限值。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注塑工序产生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027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结果可知，本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75.5%-78.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由于排气筒进口浓度较环评低，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中的要求（环评中要求处理效率90%）；但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排放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物100%处置。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不涉及。